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23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葉朝銘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於民國113年2月16日提出聲請書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確定，在監執行中，於113年2月15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12040號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前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本院卷可稽，堪認無訛。且本院為受刑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無誤，受刑人並經核准假釋之情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2月15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12041號函暨113年1月3日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各1份可參。是聲請人聲請於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。又受刑人所犯並非屬於家庭暴力罪之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且受刑人經法

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110年第5次治療評估會議認定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；綜合評估：(一)暴力危險評估：低危險。(二)再犯可能性評估：低危險。(三)量表Static-99：中低。(四)量表MnSOST-R：低等情，亦據上開法務部矯正署函文及交付保護管束名冊詳予載明。從而，受刑人除日後須遵守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外，尚無由法院另諭知應遵守事項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志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柯凱騰